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政府网站</p>	√		√		√	

2	绿化管理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	----------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 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规定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需要迁移树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时一并提出。</p> <p>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继续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临时占用期满后，使用单位应当及时</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3	绿化管理	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20号发布 自2005年6</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p>1.【部安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139号令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2. 结果信息：许可结果

6	绿化管理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00号令 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7	绿化管理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00号令 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9	绿化管理	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100号公布 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年3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p> <p>（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p> <p>（二）危及人身安全的；</p> <p>（三）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p> <p>（四）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p> <p>（五）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p>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5月4日修正本）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七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15	工程建设管理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7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18	工程建 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 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 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19	工程建 管理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 的工程转包，或者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 分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20	工程建 管理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 包中索贿、受贿、 行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21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 与建设单 建筑施 企业串 通，弄 虚作 假、降 低工 程质 量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 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 位与建设单 位或者建筑施 工企业串 通，弄 虚作 假、降 低工 程质 量的， 责 令改 正， 处 以罚 款， 降 低资 质等 级或 者吊 销资 质证 书； 有违 法所 得的， 予 以没 收； 造 成损 失的， 承 担连 带赔 偿 责 任； 构 成犯 罪的， 依 法追 究刑 事 责 任。 【行政 法规】 《建 设工 程质 量管 理条 例》 (2017 年国 务院 决定 修改 《建 设工 程质 量管 理条 例》 等行 政法 规)第 六十 七条 工 程监 理单 位有 下列 行为 之一 的， 责 令改 正， 处 以罚 款， 降 低资 质等 级， 吊 销资 质证 书。	处 罚 结 果 出 来 后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保 持 长 期 公 开	根 河 市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执 法 局	■政府网站	√		√		√	
22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 位转 让监 理业 务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 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 理单 位转 让监 理业 务的， 责 令改 正， 没 收违 法所 得， 可 以责 令停 业整 顿， 降 低资 质等 级； 情 节 严 重 的，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行政 法规】 《建 设工 程质 量管 理条 例》 (2017 年国 务院 决定 修改 《建 设工 程质 量管 理条 例》 等行 政法 规)第 六十 七条 工 程监 理单 位有 下列 行为 之一 的， 责 令改 正， 处 以罚 款， 降 低资 质等 级， 吊 销资 质证 书。	处 罚 结 果 出 来 后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保 持 长 期 公 开	根 河 市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执 法 局	■政府网站	√		√		√	
23	工程建 管理	对违反本法规定， 涉 及建 筑主 体或 者承 重结 构变 动的 装 修工 程擅 自施 工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 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 定， 涉 及建 筑主 体或 者承 重结 构变 动的 装 修工 程擅 自施 工的， 责 令改 正， 处 以罚 款； 造 成损 失的， 承 担赔 偿 责 任； 构 成犯 罪的， 依 法追 究刑 事 责 任。 【行政 法规】 《建 设工 程质 量管 理条 例》 (2017 年国 务院 决定 修改 《建 设工 程质 量管 理条 例》 等行 政法 规)第 六十 九条 违 反本 条例 规定， 涉 及建 筑主 体或 者承 重结 构变 动的 装 修工 程擅 自施 工的， 责 令改 正， 处 以罚 款； 造 成损 失的， 承 担赔 偿 责 任； 构 成犯 罪的， 依 法追 究刑 事 责 任。	处 罚 结 果 出 来 后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保 持 长 期 公 开	根 河 市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执 法 局	■政府网站	√		√		√	

24	工程建 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	工程建 管理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6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 的,使用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的,或 者有其他不按照工 程设计图纸或者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 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 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 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 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 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 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 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 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 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 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 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27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 反本法规定,不履 行保修义务或者拖 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 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 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 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 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 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 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 法规)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 筑工程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 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有 关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限期修 理,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 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2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30	工程建设管理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和《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2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	工程建 设管理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6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3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38	工程建设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的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以每平方米罚款或者拆除前该土地上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以每平方米罚款或者拆除前该土地上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每平方米罚款或者拆除前该土地上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的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对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为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4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41	工程建设管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42	工程 建设 管理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43	工程 建设 管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44	工程 建设 管理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45	工程建设管理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46	工程建 设管理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47	工程建 管理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48	工程建 管理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9	工程建设管理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p> <p>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0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制定指定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p> <p>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制定指定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1	工程建 设管理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下列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2	工程建 设管理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3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4	工程建设管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委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3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55	工程建设管理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56	工程建设管理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57	工程 建设 管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 中标通知书；不按 照规定确定中标 人；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无正当理由改 变中标结果；无正 当理由不与中标人 订立合同；在订立 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58	工程 建设 管理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捏造事 实、伪造材料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进行投诉；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对异议作出答复， 继续进行招标投标 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59	工程 建设 管理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 格的专业人员违反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6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6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6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63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投标事宜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6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65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66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6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68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69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70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71	工程建 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7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八条</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6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7	工程建 管理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8	工程建 管理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价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79	工程建 管理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80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81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82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83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8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85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86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8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8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8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日期的处罚
9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91	房地产管理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92	房地产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93	房地产管理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且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日期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的国务院令588号文件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的国务院令588号文件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的国务院令588号文件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94	房地产管理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 房屋交付使用的处 罚
95	房地产管理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处罚
96	房地产管理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 的处罚
97	物业管理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 单位未通过招投标 的方式选聘物业服 务企业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采用协议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 企业的处罚
98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 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 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 的国务院令 第588号文件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 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 并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 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 的国务院令 第588号文件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 的国务院令 第588号文件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 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 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 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 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 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 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 企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 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 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 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 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99	物业管理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00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01	物业管理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02	物业管理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委托合同价款1%以上3%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1%以上3%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处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03	物业管理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04	物业管理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05	物业管理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1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1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1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1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1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1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12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施行日期：自2006年5月1日） 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或者搬迁；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21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2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12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2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12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127	市政公用管理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128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129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30	市政公用管理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3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3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3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3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3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3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13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13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139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140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41	市政公用管理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4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4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4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4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46	市政公用管理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47	市政公用管理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4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49	绿化管理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50	绿化管理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51	绿化管理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152	绿化管理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处罚
153	绿化管理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54	绿化管理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55	绿化管理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5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5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59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6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6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6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6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6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6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10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16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16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16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69	市政公用管理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7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71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72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173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174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175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条例在2006年9月6日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条例在2006年9月6日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条例在2006年9月6日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1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 (该条例在2006年9月6日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风景名胜区条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2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 (该条例在2006年9月6日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风景名胜区条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6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对不符合节能要求的民用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或者验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设计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对不符合节能要求的民用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或者验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8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89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9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四）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五）对不符合节能要求的民用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或者验收的；（六）采购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9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192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9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9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9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19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197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9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99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0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201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20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203	市政公用管理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204	市政公用管理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0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20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0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20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20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发包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3%以上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10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211	市政公用管理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21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213	市政公用管理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21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215	市政公用管理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1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17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18	市政公用管理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1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2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此条例于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21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开工前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2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22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2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2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据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22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227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行政法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据虚假检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28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229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照规定给予热用户补偿或者退还热费的处罚
23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处罚
231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用户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处罚
23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33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用户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34	市政公用管理	对热用户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3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量计量装置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量计量装置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36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3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 办事指南：事项编码、事项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主体、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权限划分、基本程序、自由裁量基准。

2. 办理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起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8	工程建设管理	对企业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39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处罚
24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对职工进行实用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对新录用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的处罚
24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严格考核，未持有关部门核发的证件上岗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 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 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 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 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 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 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 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 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0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协助施工企业提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251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碍作业人员安全的,根据施工单位的要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及时进行设计变更的处罚
252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中硬性规定使用某一厂家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25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投标选择与建设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等级相适应的施工企业,并监督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组织施工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给予警告,处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和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3000元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任意降低工程类别、压低工程造价,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安装、设置后未检验合格,进行使用的处罚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业企业未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检测或者检验安全设备及机械设备	【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58	城市规划管理	对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业务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259	城市规划管理	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范围承接规划编制任务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260	城市规划管理	对取得城市总体规划任务的，未向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取得其他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未向任务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任务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261	城市规划管理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第43条决定，废止原建设部2001年1月23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262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不够条件设分机构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263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64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擅自转让估价业务的处罚
265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266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267	房地产管理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部发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发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发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发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发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68	房地产管理	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269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70	房地产管理	对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p>【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1	房地产管理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2	房地产管理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3	房地产管理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4	房地产管理	对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5	房地产管理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6	房地产管理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7	房地产管理	对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8	房地产管理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于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79	房地产管理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于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80	房地产管理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3月7日经建设部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81	房地产管理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82	房地产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283	房地产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284	房地产管理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85	房地产管理	对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286	房地产管理	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3月7日经建设部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3月7日经建设部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3月7日经建设部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3月7日经建设部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3月7日经建设部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87	房地产管理	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288	房地产管理	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289	房地产管理	对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290	房地产管理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p>【部发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发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发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发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91	房地产管理	对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292	房地产管理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293	房地产管理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294	房地产管理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95	房地产管理	对严重损坏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296	房地产管理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97	房地产管理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98	房地产管理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99	房地产管理	对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300	房地产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01	房地产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责令停止销售，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登报声明；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销售许可，擅自销售商品房；（二）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三）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房；（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五）委托未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商品房销售服务活动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09	房地产管理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处罚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0	房地产管理	对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范围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1	房地产管理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2	房地产管理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3	房地产管理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4	房地产管理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出发	【部发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已于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第1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资格；对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5	房地产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费用的处罚	【部发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6	房地产管理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部发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部发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资格，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部发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19	工程建设管理	对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20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2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32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2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处罚	<p>【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p> <p>（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p> <p>（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p> <p>（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八）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p> <p>（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p> <p>（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p> <p>（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24	工程建设管理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25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32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32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2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2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330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331	工程建设管理	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6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6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6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部发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6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部发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6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部发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6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5	市政公用管理	对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处罚	【部发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部发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7	市政公用管理	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处罚	【部发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处罚	【部安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39	市政公用管理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部安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0	市政公用管理	对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安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1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部委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委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部安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4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部安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4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34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4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4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关于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4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35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56	工程建设管理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357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58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359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60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61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62	工程建设管理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63	工程建设管理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364	工程建设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65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36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67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68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369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37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工程师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p> <p>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p> <p>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p> <p>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p> <p>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371	市政公用管理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7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37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37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375	市政公用管理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7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37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37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37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38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38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8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 制范围内从事河道 疏浚、挖掘、打桩 、地下管道顶进、 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8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 器水箱和配件的新 建房屋验收交付使 用的处罚
38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 划更换淘汰便器水 箱和配件的处罚
38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 未更换淘汰便器水 箱和配件的处罚
38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 便器水箱和配件未 按期进行维修或者 更新的处罚

【部安规草】《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于2003年7月1日经 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 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 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 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 办法第十四条第 三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9月 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 定》修正）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 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9月 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 定》修正）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 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9月 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 定》修正）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 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9月 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 定》修正）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 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	处罚结果出来后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 法局	■政府网站	√	√	√			

387	工程建设管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38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38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39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391	市政公用管理	对私自借用路灯电源的处罚
39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p>【部安规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39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394	市政公用管理	对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395	工程建设管理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396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97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398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安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部安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部安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处罚1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部安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部安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并可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部安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399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0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0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处罚
402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03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0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05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处罚
40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407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408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0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10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411	工程建设管理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41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1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部安规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安规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1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1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16	工程建设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417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41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部安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于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于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安规章】《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1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处罚
420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处罚

<p>【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行日期：自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八）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行日期：自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二）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中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升</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行日期：自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二）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中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升</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21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 构明知委托事项违 法而进行代理的处 罚
422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 构采取行贿、提供 回扣或者给予其他 不正当利益等手段 承接工程招标代理 业务的处罚
423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 构未经招标人书面 同意，转让工程招 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424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 构对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的决定拒不执行或 者以弄虚作假方式 隐瞒真相的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实行日期：自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实行日期：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施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行日期：自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25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处罚
426	工程建 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处罚
427	工程建 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处罚
428	工程建 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作出资格许可的处罚
429	工程建 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430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的处罚
431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实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令，施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施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公告其资格证书作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资格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令，实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施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三十四条 工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机关：建设部令，施行日期：2007年3月1日）第三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建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建设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于2004年7月23日正式实施）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3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施行日期：2006年5月1日） 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罚款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4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41	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4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43	工程建设管理	对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经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4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经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45	工程建设管理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446	工程建设管理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447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448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449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处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50	工程建 管理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	【部安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51	工程建 管理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安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52	工程建 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部安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已经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建设部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53	工程建 管理	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部安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58	工程建设管理	对委托检测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459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法检测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46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6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46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6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6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6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自1997年3月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6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46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468	工程建设管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自1997年3月6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正本）（1991年3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公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6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监督检查
470	市政公用管理	全市城市照明监督检查
471	绿化管理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72	绿化管理	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检查
473	绿化管理	城市古树名木监督和技术指导

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本）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本）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部委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5年本）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017年本）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2017年本）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74	市政公用管理	一般城市雕塑建设的立项审批
475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476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1. 【部委规章】《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2002年本) 第五条 文化部和建设部主管全国的城市雕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和建设厅(局、委)主管本地区城市雕塑工作。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五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8日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77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78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79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二）擅自拆除或者改变</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480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481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五）擅自拆除通信、警报</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482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83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未经批准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84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85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486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487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处罚
488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489	人防工程 质量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p>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